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CT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收益	4	89,755	105,678
建造成本		<u>(69,805)</u>	<u>(97,102)</u>
毛利		19,950	8,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532	3,340
行政開支		(11,423)	(11,45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 撥備，淨額	6	(1,506)	(335)
財務成本		<u>(7)</u>	<u>(6)</u>
除稅前溢利	6	8,546	121
所得稅開支	7	<u>(1,671)</u>	<u>(427)</u>
年內溢利／(虧損)		<u><u>6,875</u></u>	<u><u>(306)</u></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28)	1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28)</u>	<u>109</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747</u>	<u>(19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875</u>	<u>(30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747</u>	<u>(19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u>0.49</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1	2,612
投資物業		4,466	4,317
使用權資產		235	360
合約資產		13,149	13,0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61	20,309
流動資產			
存貨		69	52
合約資產		16,157	7,183
貿易應收款項	10	8,803	10,3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49	1,5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	150
已質押存款		70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831	1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6	9,141
流動資產總值		57,171	44,478
資產總值		77,532	64,78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342	2,500
貿易應付款項	11	18,779	16,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0	2,029
租賃負債		48	91
應付所得稅		1,791	408
流動負債總額		27,710	21,639
流動資產淨值		29,461	22,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22	43,148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	137
遞延稅項負債	60	8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	219
	<hr/>	<hr/>
負債總額	27,856	21,858
	<hr/>	<hr/>
資產淨值	49,676	42,929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0	190
儲備	49,486	42,739
	<hr/>	<hr/>
總權益	49,676	42,929
	<hr/> <hr/>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532	64,787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及編製基準

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 Woodlands Close #08-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Brave Ocean Limited(「**Brave Oce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且董事認為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有別。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計值及結算的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為新元,為方便本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呈列,而此等呈列方式亦對目前及有意投資者更為實用。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新元**」)。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則視之為重大資料。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本集團相關的議程決定。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保險合約 ¹ 十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其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客戶A	12,541	52,291
客戶B	27,112	41,302
客戶C	15,108	—*
客戶D	9,323	—*

* 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總收益全部產生於新加坡，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亦全部產生及位於新加坡。

4.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83,602	91,841
泥水建築工程	<u>6,153</u>	<u>13,837</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9,755</u>	<u>105,678</u>
轉移貨品或服務時間 隨時間	<u>89,755</u>	<u>105,678</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出具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獲得最終付款。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23,586	53,24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u>36,547</u>	<u>187</u>
	<u>160,133</u>	<u>53,428</u>

上文披露之金額並未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	(158)
政府補助*	513	1,728
提供服務	167	573
租金收入	119	113
利息收入	348	193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收入	-	685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	66
其他	255	140
	<u>1,532</u>	<u>3,340</u>

* 主要與僱傭補貼計劃、外籍工人徵稅退稅、過渡性公積金抵銷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技能創前程補貼及企業發展補助金有關之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60
建造成本(附註1)	69,805	97,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	417
投資物業折舊	133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	62
(撥回)／計提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282)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66)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合約資產(附註2)	1,505	203
－貿易應收款項	1	135
－其他應收款項	-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6,488	6,767
－中央公積金供款	493	44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9)	(113)
減：		
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產生的經營開支	30	30
	<u>(89)</u>	<u>(83)</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建築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短期租賃之工資及租金開支分別約28,578,000新元、9,790,000新元及1,574,000新元(二零二二年：49,774,000新元、9,077,000新元及1,922,000新元)。
2.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有信貸減值且賬面總值為1,287,000新元的合約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就該等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287,000新元(二零二二年：零新元)。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二二年：17%)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新元
即期—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1,786	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	(14)
遞延稅項 (撥回)及源生暫時性差異	(22)	51
	<u>1,671</u>	<u>42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71</u>	<u>427</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使用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新元)	<u>6,875</u>	<u>(306)</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90	10,606
減：虧損準備撥備	<u>(287)</u>	<u>(286)</u>
	<u>8,803</u>	<u>10,320</u>

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1個月內	8,200	8,278
1至2個月	427	1,904
2至3個月	60	7
超過3個月	<u>116</u>	<u>131</u>
	<u>8,803</u>	<u>10,32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1個月內	12,227	14,534
1至2個月	5,161	1,955
2至3個月	819	120
超過3個月	572	2
	<u>18,779</u>	<u>16,61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內清償。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就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妥為履行在項目中所承擔責任的履約保證金而言具有金額約為17,696,000新元(二零二二年：14,106,000新元)的或然負債。預期該等履約保證金將按照相關建造合約之條款解除。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客戶」)聲稱本集團並無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要求索取約1,123,000新元的履約保證金。本集團已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法院」)普通法庭針對客戶提出申請，要求限制客戶收取所要求取得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獲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程序仍在進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法院於審閱相關信件後將會作出有利本集團的裁決，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多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公營界別項目包括由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提出建造的醫院及地鐵站。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物業開發商推動建造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0個(二零二二年：20個)項目，包括23個(二零二二年：15個)結構工程項目及7個(二零二二年：5個)泥水建築項目。上述項目(包括變更訂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53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當中約有193百萬新元已被確認為收益。餘下結餘將按照該等項目的相關完成階段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前景

新加坡大幅放寬防疫限制措施，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獲得更多項目。在充滿競爭和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宅及基建項目的鼎力支持下，新加坡的建築需求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及之後都會保持強勁穩健。新加坡住宅市場擁有巨大潛力，故本集團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競投並承接住宅項目的部分建築相關工程。

儘管新加坡的營商前景已有改善，但建造業仍然面臨挑戰。在此形勢下，本集團需要保持警惕，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在建項目保持盈利。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式。此外，管理層將嚴格篩選競投項目，並會密切監察債務的收款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保持穩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期(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提供泥水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83,602	91,841
泥水建築工程	6,153	13,837
	<u>89,755</u>	<u>105,678</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105.7百萬新元減少約15.9百萬新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89.8百萬新元。

新的大型項目的施工時間少於十二個月，再加上我們承接了更多小型項目，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有所減少。

建造成本

本集團的建造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97.1百萬新元減少約27.3百萬新元或2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69.8百萬新元。

與收益減少一致，成本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購買建築材料、分包服務以及租用機械及宿舍而言產生了合共28.1百萬新元所致。放寬COVID-19防疫限制措施亦導致我們為照顧外籍工人的需要而產生的福利成本減少，金額為0.3百萬新元。此外，撥回項目的可預見虧損0.7百萬新元進一步令建造成本減少。

上述減少被外籍工人增加而支付的更多工資、就宿舍支付的租金、外籍工人徵稅及工地相關開支合共1.8百萬新元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8.6百萬新元增加約11.4百萬新元或13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20.0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約8.1%提升約1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約22.2%。毛利率有所提升，可歸因於防疫限制措施大幅放寬，導致分包費用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已透過為每個項目聘用更多外籍工人，解決了勞工短缺的問題，從而在以較低成本管理項目方面提高了效率及生產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3.3百萬新元減少約1.8百萬新元或5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5百萬新元，主要是歸因於(i)新加坡政府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向當地公司派發的若干款項被慢慢淘汰或停止，導致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金額約為1.2百萬新元；(ii)提供服務費用約0.4百萬新元；及(iii)缺少了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合共約0.7百萬新元所致。

此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當地銀行存置的定期存款增加，因而產生的利息收入約0.1百萬新元；及(ii)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港元兌新元升值，因而產生的較高匯兌收益約0.3百萬新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11.5百萬新元稍微減少約0.1百萬新元或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1.4百萬新元。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減少，因此僱員福利開支約為0.4百萬新元；(ii)撥回投資物業全數減值虧損，導致與過往相應年度相比，由於物業估值超出其賬面淨值，因此產生了收益淨額0.5百萬新元所致。

該減少受(i)由於汽車增加及柴油價格上升導致汽車保養及差旅費用合共增加約0.3百萬新元；及(ii)由於本集團計及尋求法律意見及申請禁制令防止一名客戶在即使並無違反合約的情況下仍索討履約保證金之成本導致法律費用增加0.5百萬新元所部分抵銷。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本集團的虧損準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0.3百萬新元增加約1.2百萬新元或349.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5百萬新元。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就應收一名客戶的保留金1.1百萬新元計提的特別準備。該客戶與本集團有爭議。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無法收回，並對應收保留金進行全數減值。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租賃的利息開支並無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0.4百萬新元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29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1.7百萬新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產生的較高應課稅溢利一致。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6.9百萬新元，與過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狀況0.3百萬新元相比，轉虧為盈。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股本約0.2百萬新元。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5.2百萬新元增加18.0%至約29.7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所致。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99.9%(二零二二年：96.8%)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以新元計值，及0.1%(二零二二年：3.2%)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信貸限額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1.0百萬新元)的銀行融資，當中約1.0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1.0百萬新元)未獲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除以資本加相關期間末的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因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金額大大超逾上市所得款項(二零二二年：負數)。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以於年內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可能擴大股東價值。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及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了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其整體業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銀行現金、並非即時用於擬訂用途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可用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現時運作及隨時應付資金需求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3百萬新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以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支付項目前期成本	61,040	61,040	—
增強勞動力	21,003	21,003	—
	<u>82,043</u>	<u>82,043</u>	<u>—</u>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上述擬定用途悉數獲動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其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然而，本集團保留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並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就一項結構工程項目存置已質押存款0.7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零)，以開出銀行保函。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內附註12所載述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及零(二零二二年：0.5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合共有479名(二零二二年：485名)僱員，當中9.8%為新加坡公民，90.2%為外籍人士。為減輕新加坡及／或其他外籍工人來源國的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變動產生之外籍工人短缺之影響，管理層已於期內採納一項政策，自多個國家聘用外籍工人，包括中國、孟加拉、印度、緬甸、越南及菲律賓。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供款)約為16.8百萬新元(二零二二年：16.3百萬新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其薪金。此外，本集團亦須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每月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審閱，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年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許旭平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鑒於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許旭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會對本集團帶來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跟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議本集團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對所述事項之相應數字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相應數字

吾等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導致吾等對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宜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中「(1)範圍限制—確認與分銷協議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按金」；及「(2)範圍限制—確認營銷開支」兩個分節(「該等分節」)。

誠如該等分節所解釋，就與分銷協議有關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按金(「按金」)的事宜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就收購無形資產及按金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作出的付款的退款，合計約1,740,000新元(相等於10,0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終止確認了無形資產及按金，並將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收益685,000新元(相等於3,9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讓吾等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存在及發生、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及估值，以及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的付款交易的有效性、商業理由、商業實質及合法性感到信服。就該等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相關開支、虧損及收入的呈列及分類，以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相關項目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事項。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66,000新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予以確認，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盼隆及其附屬公司(「盼隆集團」)。盼隆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之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且釐定出售盼隆集團的收益時會計入盼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盼隆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資產期初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可能對盼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結轉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釐定出售盼隆集團收益時計入該等影響。

因此，就上述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無形資產及按金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相關項目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事項。

誠如該等分節所解釋，就與營銷開支(「**營銷開支**」)有關的事宜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於終止市場推廣後，已向盼隆退回約336,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而盼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訂立的市場推廣服務合約下支付的約105,000新元(相等於600,000港元)的結餘，被盼隆視為清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訂立的市場研究服務合約的未償還結餘。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約336,000新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作為營銷推廣的預付款項。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讓吾等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在市場推廣合約及市場研究服務合約項下的付款交易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商業理由、合法性、發生、完整性、準確性及分類感到信服。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資產期初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可能對盼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結轉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釐定出售盼隆集團收益時計入了該等影響。因此，就與市場推廣預付款項相關的該等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相關項目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事項。

吾等對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已就上述事宜進行相應的修改。吾等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經修改，因為該等事宜可能會對本年度的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造成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進一步闡述於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適用的審計憑證，以提供對保留意見的基礎。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r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博士、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